

#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

##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商务规〔2025〕7号

###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《2025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 措施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科经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：

2025年1月24日，泉州市商务局会同泉州市财政局印发《2025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》。由于我省外资政策调整，经研究决定，《2025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一、全力扩大有效利用外资规模”部分的“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、台湾百大企业来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、研发中心、营销中心、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项目，按照年实际到资金额的1.5%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奖励”措施不再执行。

此政策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---

泉州市商务局

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

---